

城事

今冬的采暖费,赶紧交吧!

交费截至11月15日,逾期不交将自11月16日起按日加收欠费额3%的违约金

本报10月12日讯(见习记者孟敏)10月份,济南居民要赶紧交今冬的采暖费了。每年采暖季前夕,人们往往会扎堆交费,大排长队。

据介绍,济南热电所辖范围内持有交费信息卡的居民可到齐鲁银行(原济南市商业银行)各营业网点柜台交费;同时持有齐鲁银行信用卡的用户也可按下述方式进行自助交费:

同时,热力公司也会派收费员上门收费,或者联合储蓄所共同收费,或者通过物业代收、单位代收、楼长代收等方式收费。

济南市交纳采暖费的时间截止到11月15日,逾期不交将自11月16日起按日加收欠费额3%的违约金。同时特别提醒想申请停供热的用户,没来得及在9月30日前到济南热电各服务网点办理相关手续的,可申请补办。

非居民住宅用户蒸汽价格拟上涨 居民供热今冬不涨价

本报10月12日讯(见习记者孟敏)2010—2011年度采暖费已全面开始征收,根据征收标准,非居民工业用蒸汽价格再次上涨,由去年的218元/吨调整到252元/吨。

“今年居民的采暖收费标准基本和去年一样,只是非居民工业蒸汽用户的收费稍微涨了些,现在是252元/吨。”记者从济南热力公司、济南热电公司了解到,“非居民住宅用户的收费标准暂时还是36.4元/平方米,不过也有上涨趋势,公司正在等上面的通知。”

非居民住宅用户的蒸汽价格也拟上涨,不过居民供热价格今年不上调。2010—2011年度的采暖收费标准是:居民住宅用户,26.7元/平方米;居民蒸汽用户,174.5元/吨;非居民住宅用户,36.4元/平方米;非居民工业蒸汽用户,252元/吨。

药山办事处重拳治违建

昨日拆除4处违章建筑

本报10月12日讯(记者赵伟 通讯员赵非)10月12日上午,依法整治违法违章建设绩效考核结果排名倒数第一的药山办事处,为了大力整治违法违章建筑,不仅与17个居委会的负责人签订了责任书,还让他们现场观看了4处违章建筑的拆除工作。

自8月20日济南市执法局通报依法整治违法违章建设绩效考核结果以来,药山办事处就分别在7月14日、8月26日、8月27日、9月9日配合区城管局、土地局等相关部门对黄河路桥、洋涓居、王炉居、卢庄居、北辛居、黄河水厂厂区内等一批违法违章建设工程重拳出击,进行了拆除,共拆除违法违章建筑32处,3.15万平方米,使70余亩的违法用地恢复了原状;其中13处,1.05万平方米的违法违章建筑,在办事处城管委下达限期拆除通知书并深入做好思想工作后,由建设单位自行拆除。



右图:拆除违法违章建筑。通讯员赵非摄

Advertisement for vehicle services including car rental, car purchase, and car repair. Includes contact numbers and addresses for various services.

A large grid of job advertisements for various positions such as '幼儿园诚聘' (Nursery recruitment), '物业公司高薪聘' (Property management high salary recruitment), '印务公司诚聘' (Printing company recruitment), etc. Each ad includes a brief description of the job and contact information.